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610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7012773_1073610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「高中職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意願調查表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107年9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08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瞭解「新經濟移民法(草案)」規劃留用在臺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僑外生留臺工作意願，爰研擬「高中職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意願調查」中英文問卷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5gW3>)，並請貴校協助通知符合資格者於107年9月底前完成填答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家發展委員會高育幸(聯絡電話：02-23165384，電子信箱：yuhshing@ndc.gov.tw)。
- 四、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來文影本1分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